

## 检查合格标准 003: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执法）

3. **检查项:** 维修管理（执法）

4. **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

5. **适用范围:** 从事一类、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以及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6. 检查标准: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分别标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并明码标价，供托修方自主选择；更换下的配件、总成未经托修

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京运管修发〔2007〕71号）之一《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公示制度》

### 一、适用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公示制度。

### 二、配件采购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健全配件采购登记制度，记录配件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产地等，并查验、保留产品合格证、购货发票等相关证明和原始凭证，严禁采购假冒伪劣配件和三无产品。

### 三、配件检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应设置专职配件检验人员，负责机动车配件入库前的检验；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采购的机动车配件应按照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分类入库存放；

（三）经检验不合格的配件要做好标识，单独存放，及时处理。

### 四、配件使用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配件出、入库管理档案，并实行配件出库领用登记制度；

（二）配件在使用、安装前应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使用的配件在规定的质保期内；禁止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三）机动车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

自行处理，并做好登记。处理特殊配件如废电瓶、废机油等应符合环保要求；

（四）托修方自带机动车配件（材料）维修车辆的，承、托修双方应当面清点配件数量、质量，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五）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如实告知托修方在维修作业中更换配件等信息，并经托修方确认。

## 五、配件公示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向托修方公示维修作业中更换的配件信息，公示的内容至少包括：配件名称、编号、产地（进口、国产）、制造厂、价格等项目；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托修方选择；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为托修方提供检索、查询机动车配件相关信息，为机动车用户辨别真假配件提供便利。